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介紹

2025.1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FOUNDATION OF TAIWAN INDUSTRY SERVICE

目錄

壹、計畫目標與內容

一、計畫緣起
二、主(協)辦、評比及執行機關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四、實施事項
五、評比作業
六、評比指標
七、評比指標試算範例

貳、推動重點做法說明

一、節電措施推動作法
二、列管標的及範疇
三、用電調整及資料修正
四、填報範例

叁、續期計畫草案

附錄：節能輔導及補助資源

壹、計畫目標與內容

一、計畫緣起

- 政府機關及學校自97年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105年起以用電效率為管理指標，統計104至112年累計節電**2.67億度**，整體用電效率**提升10.68%**，已達成預期目標
- 呼應全球淨零排放及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

節能減量 → 能效提升 → 精進管理 → **系統化管理**

政府機關及學校

四省專案計畫

- 97-104年
- 齊頭式絕對減量
- 目標：至104年節電10%

政府機關及學校

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 105-108年
- 導入**用電效率**管理
- 目標：至108年整體用電效率較104年提升4%

政府機關及學校

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 109-112年
- 評比指標納入**管理**機制
- 目標：至112年整體用電效率較104年提升10%

政府機關及學校

用電效率提升計畫

- 113-115年
- 導入系統化節電、CSR概念
- 目標：至115年整體用電效率較112年提升3%

二、主(協)辦、評比及執行機關

主辦單位

經濟部　教育部

協辦單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台灣電力　台灣中油　台塑石化

評比單位

甲組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

乙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丙組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

丁組

公營事業機構

執行單位

分層管理 → **評比單位及其轄下各級機關單位**

← 成效併計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text{用電指標(EUI)} = \frac{\text{年度總用電量 (kWh)}}{\text{總單位樓地板面積}(m^2)}$$

- 共同目標：以112年為基期，至115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3%
- 差異責任：依各執行單位基期年EUI與公告基準[註]之差異，賦予不同之節電目標

A 基期年EUI**高於**公告基準值
→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

B 基期年EUI**低於**公告基準值
→各年度EUI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範例　A、B單位公告基準值為 50；樓地板面積：1,000m^2

單位	基期年EUI值	總節電目標量(度)	每年度節電目標量(度)
A	65	(65-50) × 1000 = 15,000	15,000 ÷ 3年 = 5,000
B	40	各年度EUI不得高於40	

註：EUI公告基準係依各單位業務類型分組訂定(計85類，共343組)。

四、實施事項

評比機關

資訊揭露
- 導入CSR
- 自行公開節電規劃與成果

節能會議
- 分享節電成效良好案例
-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督導及協助
- 督導所屬單位節電成效、導入EMS
- 督導未達標單位節電改善落實情形
-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系統化節電評估

執行機關

節能會議
- 首長/副首長擔任召集人
- 每年召開2次以上，並上傳會議紀錄

能管系統導入
- 已導入者申報使用情形，未導入者填報導入規劃

建築節能
- 既有建築物改善或新設建築物，應以建築能效2級以上為原則

變壓器汰換及整併
- 重大用電迴路應裝設獨立數位電表
- 提升變壓器負載率，降低無載損失

節電活動參與
- 未達節電目標之單位需參與經濟部、教育部或評比機關辦理之節電活動

五、評比作業

填報

2/28前依函文公告時間，至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用電資料**、更新**設備資料**

數據確認

確認用電數據填報彙整正確

- 每年依台電提供資料帶入用電數據
- 各機關學校仍應確認，資料誤差應提修正，缺漏處需自行填報

評比

節電績優

依照評比指標，取各組前3名[註]

執行不佳

依照評比指標，取各組最低且指標為負者3名

經考評小組審定後報院核定

獎勵

最高敘獎原則

- **節電績優之評比**機關、**所屬**機關相關人員敘獎**小功1次**
- 評比機關可針對所屬單位有**節電貢獻**之相關人員敘獎**嘉獎2次**

改善

專案檢討報告

- 評比機關根據所屬機關及學校執行情況，限期提出改善報告
- 由經濟部上傳公開於填報網站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FOUNDATION OF TAIWAN INDUSTRY SERVICE

註1：丙組依成效評選至多6名。
註2：評比機關於評比年度未召開2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並上傳會議紀錄至填報網站者，不列入「節電績優」建議名單。

六、評比指標

- **未落實辦公場域換裝為LED燈具者**、建築物面積或基期年變動者以及新增單位，不計入累計節電目標達成家數計算

節電績優指標 =

A 管理績效 -達標率-

累計節電目標達成率 ×50%

累計節電目標達成家數 / 所在分組執行單位總家數

\+

B 實質成效 -節電率-

累計節電率 ×50%

基期年總用電量–當年度總用電量 / 基期年總用電量

\+

C 積極加分 -推動率-

節電積極推動率 ×10%

節電積極推動家數 / 評比單位暨所屬單位家數

能管系統導入-40%

1. 即時監測、報表紀錄、**遠端控制**
2. 100RT以上中央空調須含**冰水主機效率檢測**功能

\+

系統化改善-40%

委託專業人員**節能診斷**，該改善範圍**節電率達10%**。

\+

高能效建築-10%

能效標示**既有**建築2級/**新建**建築1級以上

\+

資訊揭露-10%

自行公開節電成效於評比機關網站

七、評比指標試算範例

- 假設某機關所屬執行機關學校共500家，假設推動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家數380家、系統化改善家數300家、高能效建築家數150家、機關網站自行公開節電成效家數450家
- 節電積極推動率(C) = (380×40% + 300×40% + 150×10% + 450×10%)/500= **66.40%**

計算方式

XX政府 乙組

A 管理績效 -達標率-

列管家數 (a)	達標家數 (b)	乙組家數 (c)	累計節電目標達成率 (A)=b/c
500	350	6449	**5.43%**

B 實質成效 -節電率-

基期年用電量 (百萬度) (d)	至112年累計節電量 (百萬度) (e)	累計節電率 (B)=e/d
180.50	-2.25	**-1.25%**

C 積極加分 -推動率-

項目1推動家數 (f)	項目2推動家數 (g)	項目3推動家數 (h)	項目4推動家數 (i)	節電積極推動率 (C)=(f*40%+g*40%+h*10%+i*10%)/a
380	300	150	450	**66.40%**

節電績優指標 (D)
A*50%+B*50%+C*10%

6.74%

註：若各機關學校有因組織調整、建築樓地板面積更動，基期年為考評當年度或考評之後年度，皆不納入當年度考評作業

貳、推動重點做法說明

一、節電措施推動作法(附件3)

- **推動內容共分六大面向**，請參考「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核定本之附件3，推動適宜之節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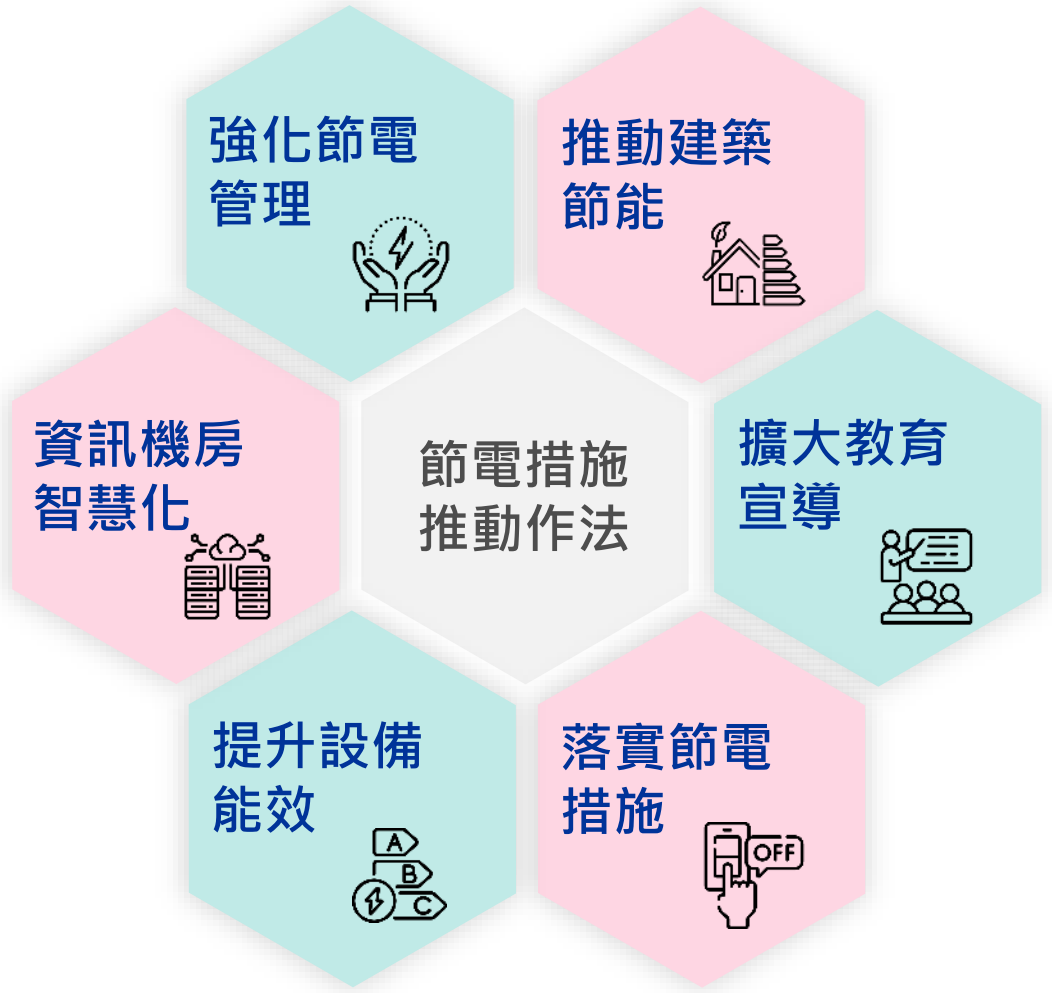

二、列管標的及範疇

以上圖片僅供示意參考。非任何商業廣告與推薦之用途。
資料來源：AI 生成情境示意圖

- 以EUI為管理指標，**用電量與樓地板面積**必須相對應
- 列管模式：台電電號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所使用之用電及樓地板面積

A	電號**獨自**使用 →建物樓地板須**全數**填報
B	電號**合署**使用 →用電：**獨立電表**記錄之用電量或**分攤**用電度數 面積：以被**分攤**到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C	建物具**戶外空間** →用電：戶外公共空間之**用電必須計入**(須盡管理責任) 面積：**不**納入建物樓板面積計算

- 無機關代碼之單位所使用之電號，依列管模式**由列管單位填報**

三、用電調整及資料修正

- 具以下幾點特徵之用電量，可於填報期間提出申請並附上**佐證文件**，於評比計分時予以扣除：

可扣除用電項目

無人駐點

該電號所在地**無人**員可執行節能管理作為**且**為**不可任意關閉**之**特殊設備**，鼓勵裝設獨立電表，並依電表紀錄或分攤比例進行填報。

空間活化

活化期間之用電，鼓勵裝設獨立電表，並**依電表紀錄**申報。

1.租賃或出借廳舍、辦公室、展場等空間；

2.辦理例行性**國家考試**。

合署辦公

鼓勵裝設**獨立電表**，記錄用電量，或依照**分攤比例**計算合署辦公單位之用電量。

電動車充電站

充電站所產生之用電。

三、用電調整及資料修正(範例)

	可扣除	不可扣除
無人駐點	• 一般道路路燈 • 抽水井給水設施(工業區內或偏遠山區) • 防汛抽水站 • 電台發射塔、偏遠地區雷達站	• 廠區道路照明 • 自來水加壓馬達 • 廠區內汙水處理設施
空間活化	• 電費全數**由住宿者支付**的職工宿舍 • 長期外租於民間單位的場地 • 民間單位認養之場址 • BOT場館 • 展覽場供民間單位舉辦活動(須舉證用電量)	• **機關支付**電費的職工、替代役宿舍 • 無償提供給民間單位使用的場館(配合便民政策必須開放者除外) • 場址未使用，但場館及用電號仍未滅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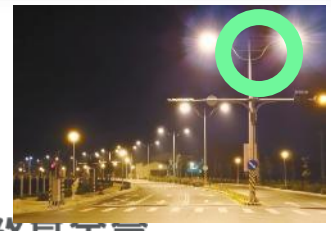

以上圖片僅供示意參考之圖示。非任何商業廣告與推薦之用途。資料來源:網路圖片

四、填報範例

- 機關自有面積1,250m²、租賃面積300m²
- 出租200m²給民間單位，其全年用電10,000度
- **附佐證文件**→同意**扣除面積**200m²及**用電量**10,000度

五、基期設定說明

- 機關新增、整併、搬遷，以及單位建築物面積變動，依其樓地板變動時間作為更動基期年之依據

面積變動(含搬遷)	• 於填報期間**上傳證明文件** • 系統更新樓地板面積	• 建築物**增加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 • 重新計算節電目標量
新增機關	• 人事行政總處新增機關代碼 • 隔年度填報系統新增帳號，機關執行年度填報工作	• **新增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 • 給予公告基準並計算節電目標量
機關整併	• 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機關裁撤 • 填報系統所有資料**匯入**整併後單位	• **整併當年**為基期 • 重新計算節電目標量，必要時調整公告基準

叁、續期計畫草案

01 續期計畫｜重點方向

從個別用電目標管理，轉向聚焦節電措施與設備改善

目前進度：已報院核定中 尚未正式核定

01 聚焦節電措施

不以用電量下降為唯一目標，重視實際改善作為與措施節電成效，並以累計措施節電率作為成效衡量基礎。

02 強化推動機關角色

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分四組，由推動機關(原評比機關)統籌所屬執行機關(構)及學校推動節電計畫。

03 引導設備改善

以屆齡空調設備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為重點，搭配照明、事務設備等改善，提升整體設備效能。

04 擴大獎勵與輔導

擴大節電績優獎勵範圍，降低排名競爭壓力：節電績優評核指標得分**達15分者列為績優(不以排名獎懲)**。協助**各組後3名**且得分**低於8分待改善機關**節能診斷。

核心主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合理用電

02 續期計畫｜目標與評核指標

以具體可行的指標，引導節電措施與設備改善

總體措施節電率目標

116–119 年（4 年期程）

2%

116年 0.5%
117年 1.0%
118年 1.5%
119年 2.0%

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分四組，由推動機關(原評比機關)統籌執行機關(構)及學校推動節電計畫

節電績優評核指標（滿分 25 分）

節電管理

節電計畫輔導診斷 3分

節電計畫(1)
- 推動機關整體節電計畫
- 所屬單位完成設備盤點

輔導診斷(2)
- 推動節能輔導
- 診斷改善

設備改善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比例 5分

屆齡空調比例 5分

- 以推動機關(構)及學校暨所屬執行機關(構)及學校
- 填報系統自動彙整至永續長專區供推動機關檢視

節電成果

累計措施節電率 12分

採行以下措施得換算認列節電量
- **設備汰換**：空調、照明、事務設備等改善及導入EMS
- **建築節能**：Low-E玻璃、隔熱改善、外遮陽
- **需量管理**：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 **免除評核適用情形：執行機關於計畫期間因列管電號新增(刪除)，或其他特殊情形，其年度評核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列管電號或新增(刪除)者，變動電號之**當年度用電量**不列入評核。
2. 配合政策推動致**特殊用電需求增加**，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受影響電號之用電排除**，經審議核實後不列入評核。
3. 場域有無人駐點、空間活化、合署辦公、電動車充電站等用電態樣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扣除項目者，可根據獨立電表紀錄攤比例於填報時，出具經該執行機關(構)及學校主管人員核章之修正表予以扣除修正。

排除評核：醫療機構、安養機構、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戒治/觀護，及**中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等，由其主管機關自行督導。

附錄：節能輔導及補助資源

經濟部能源署 全年辦理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輔導

- **適用對象**：地方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學校
- **服務內容**：現場節能診斷、設備效率量測、節能改善建議
- **官方資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輔導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依公告申請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

- **適用對象**：符合資格之商業服務業政府部門
- **補助重點**：空調、冷凍冷藏、照明、熱泵熱水器等設備汰換補助
- **官方資訊**：商業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 ↗

教育部 依公告申請
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

-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公立學校（不含幼兒園）
- **服務內容**：校園環境改造、智慧監測、節能減碳改善
- **官方資訊**：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計畫 ↗

經濟部能源署 依公告申請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推廣補助（ESCO）

- **適用對象**：符合資格之機關、公立學校及特定用電場所
- **補助重點**：採節能績效保證（ESCO）模式進行設備汰換或系統節能改善
- **官方資訊**：節能績效保證補助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依公告申請
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汰換補助

- **適用對象**：契約容量需達一定規模
- **補助重點**：系統化節能、改善能源管理、高效率設備導入
- **官方資訊**：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依公告申請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

- **適用對象**：地方政府屬公有建築物 (中央機關版本適用對象不同)
- **服務內容**：建築外殼、屋頂及開窗隔熱、空調、照明、熱泵及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 **官方資訊**：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專區 ↗

以上圖片僅供示意參考。非任何商業廣告與推薦之用途。資料來源：AI 生成情境示意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網址：
https://ea01.moeaea.gov.tw/e0402/#/home

洽詢專線：02-7704-5240

E-mail：pm1@ftis.org.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每一個領域
都有妳的位置

｜消 除 對 婦 女 一 切 形 式 歧 視｜

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
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共治共決，
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
CEDAW上路，需要你我共同協力來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 CEDAW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www.gec.ey.gov.tw

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權的幸福國度。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CEDAW

廣告